

未签劳动合同工作期间意外溺亡 检察监督化解工伤认定争议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吴玥明 欧佳华 吴柳

“感谢检察机关解决了困扰我多年的问题。这份《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我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近日，冯某家属收到了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后，致电凤凰县检察院表示感谢，将一面“公正执法 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该院。至此，在凤凰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并通过公开听证化解争议后，一起历时两年的工伤认定争议终于平息。

技术员坐船溺亡 工伤认定无果

冯某生前在工程公司从事桥梁工程技术工作。2021年4月13日上午，冯某在完工后乘船离开工地，船只发生侧翻，当场溺水身亡。

为了让死在异乡的丈夫早点入土为安。冯某妻子一肚子苦水，“事发突然，当时是选择与工程公司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的。”同年4月14日，工程公司支付给冯某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148万元。

3个月后，冯某家属得知其赔偿没有达到工伤保险赔偿的标准。要求工程公司按相关标准赔偿，而该公司负责人以“临时帮忙为由”否认与冯某存在劳动关系。

“冯某生前是家庭主要劳动力，不仅要赡养乡下的父母，还要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当年7月16日，冯某家属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要求确认冯某与工程公司的劳动关系。但因证据不足，县人社局认为家属已得到赔偿，所以未对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冯某家属不服，两年间多次往返凤凰县相关部门上访反映情况。



冯某家属送锦旗现场。

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成争议

“工程公司对冯某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没有法律依据。”今年5月29日，律师向凤凰县检察院寄来了一份申请监督信件。

值班干警段琼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收到此信，第一时间录入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并立即上报该院党组。经分析研判，一致认为符合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受理条件。

“如何平衡双方权益，兼顾助推企业发展与保障劳动者权

益？这个案子办理的关键在于厘清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于老百姓的急难愁盼，我们要敢于兜底。”检察长梁宜勇说。

在走访调查工程公司时，工程公司提出，冯某是临时帮忙并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在承办检察官程权调查核实时，其工友称，“我记得很清楚，公司相关负责人已经和冯某谈好试用期及转正后的工资待遇了。2021年3月初他到这里担任桥梁工程技术员，工作认真负责。出事当天，我和他一起乘的船。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可惜”。

调查后，程权认为，“虽然冯某在试用期内，但与用人单位已经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冯某系因工作原因前往施工场地，在完成工作任务后的途中发生溺水事故。而凤凰县人社局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在法定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该案的信访风险和争议化解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并决定就此案组织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方式，推动争议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梁宜勇说。

公开听证促使工伤认定

今年6月16日，凤凰县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通过听证方式推动争议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听证会围绕冯某的溺亡是否属于工伤，县人社局以其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而迟迟未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等几个焦点问题展开。

随后，办案组通过专家咨询、案例检索等方式，对上下班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标准和依据进行仔细论证，从

实体上全面审查了相关争议。

“了解来龙去脉后，我认为冯某是在工作场地发生的溺水事故，检察机关应当站出来，发挥监督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听证员李霞说。

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听取当事人意见后，5名听证员就听证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意见，一致认为冯某的溺水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属于工伤。凤凰县检察院应当对县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

听证会后，凤凰县检察院向县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作出冯某工伤认定决定，并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同时依法告知其享有的申请复议等权利。

收到检察建议，县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就冯某溺亡事件召开专题会议，采纳了检察建议并积极履职。7月11日给予书面回复。

“我们针对劳动争议的特点，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增强了其司法获得感，这正是我们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初衷，也是我们最希望看到的办案结果。”梁宜勇欣慰地说。

凤凰主题活动引领 提升以廉化人效能

李颖

在凤凰县郑培民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身着苗家服饰的讲解员动情地讲述着“为民书记”郑培民的光辉一生。当天，开展主题党日的多媒体教室还举行了一次清廉读书分享会，现场掌声不断。目前，培民廉政基地已成为全州党员干部接受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的一个“网红”平台。短短3个月，已接待党员干部165批次1.32万人。

近年来，凤凰县深入挖掘和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组建设立了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服务中心。坚持全面推进和示范引领相结合，分类、分系统深入开展清廉

机关、清廉园区、清廉医院、清廉学校等8大清廉单元建设。主动探索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11个州级、38个县级清廉单元建设标杆，逐步形成“各美其美”、全域共进的良好态势。丰富多样的廉洁文化主题活动深受广大干部群众欢迎。

该县坚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廉洁文化的正面引领。节日期间，县文联在古城内举办迎春摄影、书画作品展，让广大游客感受传统文化、廉洁文化之美。举办凤凰县“家庭助廉·团圆圆梦”主题活动，帮助领导干部家属算好人生清廉的“七笔账”。与总工会举办“团结奋进

平安清廉”羽毛球联谊活动。县清廉办举办“学习培民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最美古城·清廉凤凰”主题征文活动。联合县妇联开展“清廉家庭”暨清廉家风宣讲活动。

今年以来，该县积极推动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正风，认真写好写实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摄制了《古城清风》廉政警示教育片，先后在17个乡镇、82家副科级以上及国有企业等单位1.5万余名党员干部群体中热播，使全县党员干部零距离接受鲜活生动的警示教育，反响强烈。

本报讯(通讯员 张红军 彭英子)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和反诈知识的了解，提升辖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以及识别各类诈骗手段的能力，营造良好的全民禁毒和反诈的良好氛围。近日，古丈县公安局联合古阳镇政府、古丈坪社区职工在县天润茶都步行街开展禁毒和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有奖问答等方式，帮助群众正确区分毒品种类、认识吸毒危害，切实增强群众拒毒、防毒的意识。进一步诠释吸食毒品不仅害人害己，更是危害社会的违法

行为，鼓励群众主动学习禁毒知识，增强拒毒意识能力。

民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示警，向群众详细讲述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和陷阱圈套等。提醒广大群众做好防范措施，确保自身财产安全，同时引导群众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进一步提高群众反诈意识，筑牢反诈安全防线。

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有效解答群众咨询80余次。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的警觉戒备意识，切实守护群众的钱袋子，把好禁毒意识关，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